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	2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第四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五节、董事会报告.....	5
第六节、重要事项.....	7
第七节、财务报告.....	13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9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 公司负责人牛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大商股份

公司英文名称：DASHANG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DSG

2、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大商股份

公司 A 股代码：600694

3、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邮政编码：116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sjt.com

公司电子信箱：dsjt@dalian-gov.net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钢

5、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冬青

电话：0411-83643215

传真：0411-83880798

E-mail：dashanggufen@126.com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丁霞

电话：0411-83643215

传真：0411-83880798

E-mail：dashanggufen@126.com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6、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7、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5 月 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1156-1711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210202241268278

公司组织结构代码：24126827-8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67 号邮电万科大厦 24 层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9,752,432,410.95	9,089,421,878.85	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113,757,733.25	2,884,149,270.02	7.96
每股净资产(元)	10.60	9.82	7.9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344,662,597.89	376,898,809.29	-8.55
利润总额	354,493,689.34	432,892,231.55	-18.11
净利润	229,608,463.23	266,403,915.74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88,760.26	161,895,906.57	3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91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55	3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0.91	-14.29
净资产收益率(%)	7.37	9.27	减少1.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50,550.12	274,521,118.51	1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	0.93	13.98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93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5,59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387,431.5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019,237.31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1,292,151.17
合计	6,519,702.97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0	55,231,445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际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2	11,219,085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5	10,144,338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7,876,82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7,741,910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7,568,56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30	6,751,86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5,989,34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5,739,212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5,599,30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14,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9,0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44,3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7,876,8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741,9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8,5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751,8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9,3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9,2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99,3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40,674,645	2008年11月17日	14,685,933	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2009年11月17日	25,988,712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8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王志良、姜福德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曲鹏、李常玉增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2008年5月2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曲鹏、李常玉增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

2008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福德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冬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

2008年5月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董爱华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申请。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公司职工闫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 97.52 亿元，较期初增长 7.29%；所有者权益 32.04 亿元，较期初增长 7.3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4 亿元，较期初增长 7.96%；每股净资产 10.60 元，较期初增长 7.94%。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8 亿元，同比增长 30.26%；实现利润总额 3.54 亿元，同比下降 18.11%；实现净利润 2.43 亿元，同比下降 13.6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 亿元，同比下降 13.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 亿元，同比增长 37.80%。报告期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亿元，同比增长 13.20%。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1、加强整合区域化商业资源，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已在东北三省形成稳固的“东北店网”，不断向更能发挥公司整体优势的华北地区拓展。公司构建“华北店网”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使进一步整合物流、扬长避短，发挥整体合力成为重点。华北地区的商业资产后续发展潜力较大，通过引入公司先进管理经验和经营模式，不断加强布局和品牌调整，必将成为公司未来几年可预期的盈利增长点，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

2、实施精准营销、绿色营销，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营销活动

报告期，公司以抢抓销售、抢占市场为经营工作的重点，加大营销投入，大搞促销活动；深化日销售管理，引入精准营销，针对不同的客户层推出“品牌峰会”、“世界顶级腕表巡回展”、“名贵珠宝时尚秀”、“恩惠盛宴”、品牌特卖会、各种家电、数码、运动“专场风暴”等活动，并结合报纸软文、电视、记录片、增设购物车等有针对性的宣传和促销活动，带来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同时狠抓与重点品牌的深度合作，联手厂商共同开发市场，及时总结部署工作，使销售工作取得可喜成绩。

3、强力发展自有品牌，提升自营实力

报告期，公司全面贯彻“继续强力发展自有品牌”的经营方针，开发超市新品 100 多个，形成了畅销产品的系列化，提升了超市的核心竞争力；开发百货自有品牌商品，筹备建立高档珠宝自有品牌；实施多品牌战略，加强自有品牌的商标注册，做好形象维护和管理合作，同时在继续开发自有商品的基础上，增加独家代理，买断经营等多种方式，为公司争取更大利益，提升自身实力。

4、招贤纳士，精心培养，人才队伍健康成长

报告期，为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质量的供应需要，公司不遗余力地加强对人才的培养，持续推进人才的引进、选拔工作；加强对大学生的培养和业界才俊的吸纳，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向心力和员工归属感，造就了一批思想正、作风硬、业务精的干部队伍。同时强化党建工作与经营工作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引导人、团结人、提升人的作用，有效地传承和发扬公司企业文化，使人才队伍健康成长。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品销售	9,039,001,197.37	7,861,310,768.33	13.03	30.54	32.40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27,150,715.64	20,831,427.90	23.27	0.16	-3.57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餐饮娱乐	21,951,999.36	20,095,825.56	8.46	-13.55	20.79	减少 26.02 个百分点
酒店客房	33,482,218.09	6,592,945.41	80.31	-13.49	33.38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医药零售	20,047,303.90	16,285,566.93	18.76	4.24	3.22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其他	3,012,111.21	2,594,553.82	13.86	-59.07	-55.29	减少 7.2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大连地区	3,841,077,479.45	24.55
辽宁地区(不含大连)	2,561,450,781.45	28.60
黑龙江地区	2,326,189,975.76	40.99
吉林地区	133,233,141.58	13.91
山东地区	503,200,964.90	31.13
河南地区	367,699,229.46	117.13
其他地区	24,331,410.05	216.61
内部抵消	612,537,437.08	69.60

3、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产权制度改革滞后，公司战略投资人退出，导致公司经营资金运转受限。尤其是 2007 年公司再融资方案未获审核通过，使公司负债率高，资金短缺，原计划的项目搁浅。公司仅仅依靠自身的积累、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资金不仅额度有限，而且使公司背负较大财务风险，公司继续发展壮大已经遇到资金的瓶颈。

因此，受困于资金短缺，面对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面临着对外扩张和正常经营的矛盾。更多的资金用于对外扩张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对外扩张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当然，公司也正在积极研究对策尽力渡过难关。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本溪商业大厦楼层扩建

报告期公司投资 361.45 万元对本溪商业大厦继续进行楼层扩建改造工程,改善本溪商业大厦整体购物环境,提升其经营业绩。

(2) 抚顺百货万隆商厦装修工程

根据公司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与抚顺万隆商厦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及设备(资产)转让协议书》,抚百以 5500 万元受让面积为 13809.41 平方米的万隆商城。由于该处房产紧邻抚百,抚百收购该处房产后将其与抚百大楼连成一体,从而扩大抚百经营面积,提升抚百盈利能力,为今后经营战略调整创造空间和潜力。报告期,公司投资 691.40 万元继续对抚顺万隆商厦进行装修。

(3) 锦州百货装修工程

报告期公司投资 734.91 万元对锦州百货继续进行装修改造工程,改善其整体购物环境,以提升其经营业绩。

(4) 瓦房店共济街超市装修工程

报告期公司投资 530.18 万元对瓦房店共济街超市进行装修改造,改善其整体购物环境。

(5) 大庆百货大楼空调改造工程

报告期公司投资 241.65 万元对大庆百货大楼继续进行空调系统改造,改善其整体购物环境,以提升其经营业绩。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2008)27 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成立公司治理活动专项工作小组并切实做好自查、整改工作。经 200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治理整改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独立性、人员聘用、业绩评价激励、独立董事制度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经 2008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鉴于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原日方股东日本更生株式会社迈凯乐已经破产,2001 年 11 月,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因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将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要求国贸大厦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未付款利息”。此外,根据 2004 年 7 月签署的《转让合同》相关规定,日本更生迈凯乐株式会社以抵押物拍卖所得代国贸大厦向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偿还 47,694,185.91 美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国贸大厦和协力银行签署的《和解协议》下发(2002)辽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协力银行同意国贸大厦偿还 1250 万美元后放弃其他贷款本息余额。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国贸大厦首次还款 625 万美元,首次还款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偿还剩余 625 万美元。详见 200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关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清水建设”)因建筑合同纠纷事项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一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做出(2000)辽民初字第 6 号《民

事判决书》，详见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公告。

2005 年 1 月 24 日，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下达（2005）民一终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维持原判。详见 2007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公告。

由于清水建设在法定履行期限后仍未履行判决结果，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大连国际商贸大厦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清水建设资产所得的 1 亿元人民币。目前，尚有部分余额未支付，本案仍在继续执行过程中。

3、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以下简称“迈凯乐”）关于“迈凯乐”商号及标识使用纠纷诉本公司及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一案，迈凯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本公司及国贸大厦立即停止使用“迈凯乐”、“MYCAL”、“麦凯乐”、“MYKAL”及“マイカル”作为商标、商号、字号或标识；请求国贸大厦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件仲裁费用。近日，公司接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①国贸大厦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转让合同》签订时使用中的“迈凯乐”中文商号及《转让合同》签订时正在使用中的其墙体上的商号及标识；②国贸大厦应向迈凯乐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8 万元；③驳回迈凯乐的其他仲裁请求；④仲裁费为 59,375 美元，迈凯乐承担 40%，国贸大厦承担 60%。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同时，迈凯乐也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麦凯乐”及“MYKAL”作为商号、字号、标识；请求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所有相关费用 20 万元。目前，此案也正在审理之中。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和结果，及时予以公告。详见 2007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公告。

(四) 资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商电器、自有品牌公司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销售货物 2340.53 万元。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本期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分、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1224.19 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商品采购配送协议》，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六)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七)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八)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九) 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	1.8	连带责任担保	2007 年 11 月 28 日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1.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8	

1、经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期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200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2007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为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0.6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1 月 8 日。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3、200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为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0.2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4、200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为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十)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十一) 其他重大合同

1、根据公司与黑龙江昊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表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大直街 385 号一至三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952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哈尔滨家电商场和兴店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正式开业。

2、根据公司与大连保税区嘉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88-2 号一至二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9817.92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大商电器开发区店已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正式开业。

3、根据 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自然人董世臣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22 号一至三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621 平方米，租赁期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止。租金为第一年度 229 万元，第二至第四年度租金每年 277 万元，第五至第七年度租金每年 285 万元，第八至第十年度租金每年 299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环球家电商场已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业。

4、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管理合同》，郑州新玛特租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东、农业路西的郑州国贸中心 40690 平方米物业，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为保底抽成租费：抽成租金为“营业额×5%”，如果抽成租费低于保底租费标准的，按保底租费标准缴纳租费；其中，第 1 年到第 3 年的保底租费分别为 800、1000、1200 万元，第 4-8 年的保底租费为 1300 万元，第 9-13 年的保底租费为 1400 万元，第 14-20 年的保底租费为 1500 万元。公司已在此物业注册成立了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与信阳市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华东路 121 号和相邻的中山北路 87 号的建筑物全部，建筑面积 28150 平方米，租期 20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金为每年 300 万元，物业管理费每年 200 万元，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自开业之日起，每 5 年递增 5%。公司已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了大商集团信阳千盛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根据 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自贡市英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同、郭淑英、冯菊、冯歆签订的《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2,251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四川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益。详见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已支付收购款 5,500 万元，注册成立了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的自贡千盛百货、自贡千盛生活广场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开业。

7、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辽阳瑞玛特超市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辽阳县首山镇人民街 18 栋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056 平方米，租赁期 5 年，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为免租期。从计租日起第一年度（指租赁年度，即从实际计租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年度）租金为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9.5 万元；第二年度租金为 9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0.5 万元；第三年度租金为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0.7 万元；第四年度租金为 11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 万元；第五年度租金为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2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首山家电商场已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正式开业。

8、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朝阳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坐落于朝阳市双塔区，新华广场西南角的燕都大厦，房屋包括地下 1-2 层，地上 1-6 层，总建筑面积 75009.44 平方米，租期 20 年。租金方式：公司在租赁房屋经营店铺销售额在 3 亿元以内，年租金为 1000 万元每年；相应销售额达到 3 亿元以上，每年支付固定租金 1000 万元以外，同时按超出 3 亿元销售额部分的 3.5% 比例支付抽成租金，即租金为 1000 万元+（年销售额-3 亿元）*3.5%。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根据 2008 年 3 月公司与新乡市开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新乡市平原路 88 号房屋一至四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7721.674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为免租期。从计租日起第一年度（指租赁年度，即从实际计租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年度）租金为 1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第二年度租金为 177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8 万元；第三年度租金为 17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5 万元；第四年度租金为 17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8 万元。从第五个租赁年度起，每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上一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别递增 3%。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商电器新乡平原路店已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业。

10、根据 2008 年 4 月公司与北票市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朝阳北票市城关管理区寰宇社区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期 8 年，自 200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止，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为免租期。从计租日起第一至第五年度（指租赁年度，即从实际计租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年度）租金为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66 万元；第六至第八年度租金为 6.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20.93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票寰宇家电商场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正式开业。

11、根据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与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天扬公司、丹东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承租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1 号丹东国贸大厦裙楼部分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租赁物业建筑面积 31726.51 平方米。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开业前按年租金 543.5 万元执行，开业后租金增加为 615 万元。2009 年至 2023 年租金公式为：上年度租金额*1.01。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

(十二)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2006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以上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之中，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十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	4,632,152.59		3	4,632,152.59
吉林市商业银行	5,000,000.00		3.33	5,000,000.00
佳木斯市正源投资担保公司	150,000.00		0.05	150,00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0.056	100,000.00
江苏炎黄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150,900.00	150,000	0.26	150,900.00
合计	10,033,052.59		—	10,033,052.59

2、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以现金方式清偿所欠公司资金合计 804.10 万元。至此，本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

3、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股东李向清、冯涛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专审 [2008] 54 号），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十六)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13 版 《中国证券报》D003 版	2008 年 3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上海证券报》37 版 《中国证券报》C003 版	2008 年 3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D44 版 《中国证券报》D043、044 版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44 版 《中国证券报》D043、044 版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44 版 《中国证券报》D043、044 版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D44 版 《中国证券报》D043、044 版	2008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69 版 《中国证券报》A06 版	2008 年 4 月 8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85 版 《中国证券报》D071 版	2008 年 4 月 18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A14 版 《中国证券报》D003 版	2008 年 4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D23 版 《中国证券报》D013 版	2008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87 版 《中国证券报》C011 版	2008 年 4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D20 版 《中国证券报》C10 版	2008 年 5 月 9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20 版 《中国证券报》C10 版	2008 年 5 月 9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D31 版 《中国证券报》D003 版	2008 年 5 月 30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D13 版 《中国证券报》A09 版	2008 年 6 月 4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77 版 《中国证券报》C088 版	2008 年 7 月 18 日	www.sse.com.cn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A109 版 《中国证券报》D002 版	2008 年 8 月 25 日	www.sse.com.cn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679,591.24	1,259,569,87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17,890,443.05	16,767,088.25
预付款项		229,958,291.81	262,038,97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9,435,526.06	477,100,60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7,344,007.04	1,478,132,92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13,807,859.20	3,493,639,46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33,052.59	12,733,052.59
投资性房地产		40,842,502.02	41,423,469.60
固定资产		4,276,496,940.59	4,042,248,147.17
在建工程		126,378,329.55	167,267,10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7,964,167.41	944,501,706.46
开发支出			
商誉		112,333,160.99	112,333,160.99
长期待摊费用		228,370,093.43	211,697,20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06,305.17	63,578,55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8,624,551.75	5,595,782,413.62
资产总计		9,752,432,410.95	9,089,421,87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3,092,000.00	789,94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8,873,343.99	324,615,825.50
应付账款		1,985,604,559.62	2,059,088,811.80
预收款项		547,672,143.46	567,195,71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0,583,896.98	217,637,460.65
应交税费		53,423,626.06	116,494,100.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9,702,345.47	1,059,092,39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403,421.81	232,578,211.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0,355,337.39	5,366,644,51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3,603,040.04	714,040,650.3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94,034.29	24,694,03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297,074.33	738,734,684.59
负债合计		6,548,652,411.72	6,105,379,19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资本公积		1,450,316,155.95	1,450,316,155.9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9,692,422.32	179,692,42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0,030,501.98	960,422,038.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3,757,733.25	2,884,149,270.02
少数股东权益		90,022,265.98	99,893,40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3,779,999.23	2,984,042,679.21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9,752,432,410.95	9,089,421,878.85

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年0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011,309.79	385,294,09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
应收账款		20,184,598.37	13,288,278.88
预付款项		120,952,079.01	161,526,057.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421.30
其他应收款		701,704,661.11	651,132,251.12
存货		701,561,092.61	774,041,97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4,413,740.89	1,985,354,082.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1,857,816.55	1,077,492,816.55
投资性房地产			0
固定资产		1,132,752,176.09	1,129,624,178.85
在建工程		102,879,973.38	92,419,813.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272,616.54	212,759,25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799,059.09	103,256,03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83,574.77	35,682,54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4,645,216.42	2,651,234,639.37
资产总计		5,489,058,957.31	4,636,588,72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3,000,000.00	5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9,541,964.90	222,388,540.42
应付账款		925,391,026.31	975,890,283.07
预收款项		92,644,306.25	141,063,074.48
应付职工薪酬		98,550,172.77	103,055,918.50
应交税费		7,294,322.89	26,779,529.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9,500.00
其他应付款		912,312,316.85	720,673,58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8,734,109.97	2,713,170,43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940,601.1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940,601.14	0.00
负债合计		3,180,674,711.11	2,713,170,43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718,653.00	293,718,653.00
资本公积		907,714,881.40	907,714,881.4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9,692,422.32	179,692,422.32
未分配利润		927,258,289.48	542,292,32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8,384,246.20	1,923,418,286.2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489,058,957.31	4,636,588,721.50

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00,287,678.69	7,523,440,674.14
其中:营业收入		9,800,287,678.69	7,523,440,67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55,954,224.24	7,146,541,864.85
其中:营业成本		7,931,035,340.25	6,008,344,006.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765,161.63	76,634,872.02
销售费用		376,053,255.97	201,609,637.38
管理费用		947,505,147.50	772,410,167.57
财务费用		87,226,907.21	51,611,504.56
资产减值损失		13,368,411.68	35,931,67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14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662,597.89	376,898,809.29
加:营业外收入		15,402,258.69	64,178,198.07
减:营业外支出		5,571,167.24	8,184,77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41,387.45	825,24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493,689.34	432,892,231.55
减:所得税费用		111,441,138.46	151,479,95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052,550.88	281,412,27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08,463.23	266,403,915.74
少数股东损益		13,444,087.65	15,008,360.20
同一控制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601,478.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1

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824,478,652.60	3,513,876,167.74
减:营业成本		4,100,173,661.29	2,956,175,43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93,399.15	27,635,189.34
销售费用		191,762,117.48	68,110,517.30
管理费用		366,356,928.77	318,287,188.43
财务费用		14,728,625.17	3,466,033.50
资产减值损失		-5,688,972.74	14,610,314.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658,517.73	176,092,55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011,411.21	301,684,046.86
加:营业外收入		3,610,596.65	45,676,170.25
减:营业外支出		2,672,689.12	7,700,51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8,244.75	583,50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949,318.74	339,659,700.80
减:所得税费用		38,983,358.80	60,869,92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65,959.94	278,789,771.35

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2,221,142.91	8,149,461,52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0,812.12	3,619,32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387,176.14	640,315,37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1,999,131.17	8,793,396,23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6,098,747.26	7,076,912,71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827,553.16	390,337,67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578,154.29	515,404,02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44,126.34	536,220,6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1,248,581.05	8,518,875,11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50,550.12	274,521,11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14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9,210.76	30,588,295.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354.20	30,588,29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886,355.19	199,355,06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995,008.78	-23,406,03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81,363.97	175,949,03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33,009.77	-145,360,73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0,000.00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900,000.00	89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420,000.00	90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609,398.86	70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93,127.07	140,509,03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902,525.93	847,709,03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17,474.07	53,490,96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5,297.13	-373,17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09,717.29	182,278,16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569,873.95	1,056,065,14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679,591.24	1,238,343,305.20

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9,170,110.50	3,817,389,70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12,069.64	204,124,25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7,652,180.14	4,021,513,95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9,404,728.35	3,383,612,49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19,639.33	175,483,91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784,088.11	210,098,84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22,358.91	216,778,6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4,030,814.70	3,985,973,92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1,365.44	35,540,03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190,517.80	275,515,13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4,480.76	10,405,01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54,998.56	285,920,14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60,662.88	31,122,73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165,000.00	1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25,662.88	63,022,73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29,335.68	222,897,40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1,998.14	319,047,21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041,998.14	639,047,21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059,398.86	5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7,815.97	117,871,45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17,214.83	677,871,4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24,783.31	-38,824,23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73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717,214.85	219,613,193.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294,094.94	503,439,61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011,309.79	723,052,811.02

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18,653.00	1,450,316,155.95		179,692,422.32		960,422,038.75		99,893,409.19	2,984,042,67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93,718,653.00	1,450,316,155.95		179,692,422.32		960,422,038.75		99,893,409.19	2,984,042,67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608,463.23		-9,871,143.21	219,737,320.02
(一)净利润						229,608,463.23		13,444,087.65	243,052,550.8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9,608,463.23		13,444,087.65	243,052,550.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20,000.00	6,9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20,000.00	6,9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235,230.86	-30,235,23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235,230.86	-30,235,230.8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718,653.00	1,450,316,155.95		179,692,422.32		1,190,030,501.98		90,022,265.98	3,203,779,999.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18,653.00	1,476,184,222.20		155,574,654.04		778,442,213.94		88,314,936.72	2,792,234,67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93,718,653.00	1,476,184,222.20		155,574,654.04		778,442,213.94		88,314,936.72	2,792,234,67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68,066.25		24,117,768.28		181,979,824.81		11,578,472.47	191,807,999.31
(一)净利润						303,495,787.60		24,251,228.65	327,747,016.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5,868,066.25				-471,039.02		-877,942.22	-27,217,047.49
1.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公允价 值变动 净额								
2. 权益 法下被 投资单 位其他 所有者 权益变 动的影 响								
3. 与计 入所有 者权益 项目相 关的所 得税影 响								
4. 其他		-25,868,066.25				-471,039.02	-877,942.22	-27,217,047.49
上述 (一) 和(二) 小计		-25,868,066.25				303,024,748.58	23,373,286.43	300,529,968.76
(三)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960,000.00	4,960,000.00
1. 所有 者投入 资本							4,960,000.00	4,960,000.00
2.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4,117,768.28		-121,044,923.77		-16,754,813.96	-113,681,969.45
1.提取 盈余公 积				24,117,768.28		-24,117,768.28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96,927,155.49		-16,754,813.96	-113,681,969.45
4.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293,718,653.00	1,450,316,155.95		179,692,422.32		960,422,038.75		99,893,409.19	2,984,042,679.21

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8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18,653.00	907,714,881.40		179,692,422.32	542,292,329.54	1,923,418,2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93,718,653.00	907,714,881.40		179,692,422.32	542,292,329.54	1,923,418,28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965,959.94	384,965,959.94
(一)净利润					384,965,959.94	384,965,959.9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965,959.94	384,965,959.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718,653.00	907,714,881.40		179,692,422.32	927,258,289.48	2,308,384,246.2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3,718,653.00	929,887,080.40		155,574,654.04	422,159,570.47	1,801,339,9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93,718,653.00	929,887,080.40		155,574,654.04	422,159,570.47	1,801,339,95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72,199.00		24,117,768.28	120,132,759.07	122,078,328.35
(一) 净利润					241,177,682.84	241,177,682.8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2,172,199.00				-22,172,199.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						

响						
4. 其他		-22,172,199.00				-22,172,199.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72,199.00			241,177,682.84	219,005,483.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117,768.28	-121,044,923.77	-96,927,155.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17,768.28	-24,117,768.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927,155.49	-96,927,155.49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3,718,653.00	907,714,881.40		179,692,422.32	542,292,329.54	1,923,418,286.26

法定代表人：牛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莉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2 年 5 月经大连市体改委批准，由国有企业改组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1993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于 199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694。

2005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5）1006 号《关于大商集团股份公司部分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50% 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由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231,445 股，持有比例为 18.80%。

公司于 1992 年 5 月 9 日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1156-11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经营范围：商品零售兼批发、加工服务、仓储、农副产品收购、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出租柜台、展览及策划等。

近几年公司立足于主业，以购并发展、低成本扩张为战略，先后在东北、中原等收购开发了百货店几十个，在新建了以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新型百货业态—新玛特购物广场的同时，又开发了大商电器专业连锁网络，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百货、超市、家电连锁为主要业态的大型综合性百货公司。

本财务报表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并遵循后述的财务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的项目分类、名称等列报方式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等两类。

6.2 金融工具的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3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或取得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对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整体转移，按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了分摊后确定。

7.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7.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7.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7.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7.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进行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账龄在年内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20%计提；账龄在 3-4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30%计提，账龄在 4-5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计提，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计提。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8.1 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8.2 存货计量：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8.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8.5 开发产品核算方法如下：

8.5.1 已完工开发产品于发出时采用个别确认法计价。

8.5.2 开发用土地：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投入开发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其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土地投入开发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摊余价值转入开发成本。

8.5.3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因建设商品房住宅小区而一并开发建设的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凡与小区住宅建设不同步进行的，将尚未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一般采用预提的方法，首先确定预提数额，根据预算成本经批准后从开发成本科目预先提取，待以后各期支付。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或可售物业的成本，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已完工开发产品”。

8.5.4 出租开发产品及周转房的摊销方法：出租开发产品按用于出租经营的土地和房屋的实际成本，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出月摊销额，计入出租开发产品的经营成本费用。对改变出租产品用途，将其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按出租房的摊余价值结转成本；周转房摊销，根据用于安置拆迁居民周转使用的房屋实际成本，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改变周转房用途，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按周转房摊余价值结转经营成本。

8.6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10.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让渡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11. 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还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当期投资收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经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不足冲减，则对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进行冲减，并以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合同或协议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则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后，按照与确认损失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2.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家具用具、电子设备等。

12.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12.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 0%-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年—35 年	10%— 2.71%
机器设备	10 年—20 年	9.5%—4.75%
运输设备	10 年	9.5%
家具用具	5 年	19%
电子设备	5 年	19%

12.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购入房屋建筑物时，如果成本可以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分配，则将土地使用权应分摊的金额计入无形资产，建筑物应分摊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如果成本难以在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之间合理分配的，则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为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对于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一致的，重新估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5. 资产减值

公司除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以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按如下方法进行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商誉的减值

期末，公司必须对商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4) 资产组的认定

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8. 预计负债

18.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9. 收入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A.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和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0. 政府补助

20.1 政府补助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0.2 政府补助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0.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3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 企业合并;

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消。

在合并过程中，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由此产生的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是否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B.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没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所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24. 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2）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3) 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五、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基数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3%	应纳税销售额
营业税	3%、5%、20%	租金收入、仓储和运输收入、文化娱乐收入
消费税	5%	黄金、白金饰品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地方教育税	1%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2、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除下列子公司外，公司的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1)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清国税审准字[2006]第 11 号“准予税务行政审批决定书”的文件批准，同意免征抚顺清原商场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

(2)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注册的子公司，其所得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关税率，所得税税率为 17.5%。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投资额	占权益比例		表决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7,78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7,002	90%		90%
2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0	90%		90%
3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0	90%		90%
4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480	烟、酒、糖、茶等	432	90%		90%
5	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	90%		90%
6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	抚顺	王志敏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	90%		90%
7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3,889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3,500	90%		90%
8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0	90%		90%
9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	锦州	曾刚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45	90%		90%
10	大商集团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	本溪	王毅	6,22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598	90%		90%
11	大商集团营口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营口	佟晓春	3,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700	90%		90%
12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牡丹江	丁元德	5,7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130	90%		90%
13	大商集团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牡丹江	丁元德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880	88%		88%

14	大商集团鸡西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鸡西	丁元德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00	90%		90%
15	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七台河	丁元德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870		87%	87%
16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沈阳	张尧志	26,000	国内商品贸易(国家限定除外)、出租柜台、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25,220	97%		97%
17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牛钢	1,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房屋物业管理	600		60%	60%
18	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2,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350	94%		94%
19	大商集团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1,8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692	94%		94%
20	大商集团吉林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吉林	单鹏程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00	90%		90%
21	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阜新	岳天达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900	90%		90%
22	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阜新	岳天达	700	百货、针织、五金、日用杂品等	630	90%		90%
23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郑州	皇甫立志	2,043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737	85%		85%
24	大商集团大庆长春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2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医疗器械等	180	90%		90%
25	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	牛钢	20,0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	20,000	100%		100%
26	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	大连	曲禄生	1,500	衬衫制造、兼营；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	1,500	97%	3%	100%
27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	牛钢	30,000	商业零售、酒店、餐饮、写字楼出租等	30,000	75%	25%	100%

28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大连	吕伟顺	100	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配送	100	75%	25%	100%
29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	香港	牛钢	280万美元	进出口、批发零售、生产设计、广告策划、投资租赁、餐饮娱乐	280万美元	100%		100%
30	大连阿锋香港酒楼有限公司	大连	姜福德	200	餐饮服务与管理	150		75%	75%
31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牛钢	1,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020	68%		68%
32	大商集团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1,000	针纺织品、百货、塑料制品、服装、鞋帽、珠宝等	900	90%		90%
33	大商集团桦南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	刘福海	3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70	90%		90%
34	大商集团山东济南人民商场儒商百货有限公司	济南	郭连海	720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家具等	720	100%		100%
35	大商集团伊春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	王立涓	1,887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698	90%		90%
36	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	牛钢	2,000	批发、零售、钟表、相机维修等	2,000		100%	100%
37	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漯河	皇甫立志	1,0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首饰等	982	98.2%		98.2%
38	漯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漯河	皇甫立志	1,0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 首饰等	942	94.2%		94.2%
39	大连爱克纳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	吕伟顺	100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批发	100	100%		100%
40	大连新馨家居用品经营有限公司	大连	吕伟顺	100	家居用品的批发业务	100	100%		100%
41	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100	住宿, 主、副食, 房屋出租	100	100%		100%
42	大庆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大庆	文举	30	服装、百货、针纺织品、鞋帽等	30	100%		100%

43	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	李秀兰	100	国内商业、房屋租赁	60.96		60.96%	60.96%
44	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	铁岭	王志敏	5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0		100%	100%
45	大商集团(新乡)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新乡	郝常栋	1,000	商业管理服务	907.5	90.75%		90.75%
46	大商集团信阳千盛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信阳	曲鹏	500	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等	300	60%		60%
47	大商集团太原新玛特有限公司	太原	姜福德	1,000	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服装鞋帽	100	100%		100%
48	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	自贡	毛平	8,600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等	5,500	100%		100%
49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	皇甫立志	1,00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225	45%		45%
50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	大庆	徐敏	15,000	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等	15,000	100%		100%
51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大庆	邹彩飞	100	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等	100		100%	100%
52	大商集团大庆新东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100	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等	100		100%	100%
53	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		100%	100%
54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	大庆	徐敏	5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50		100%	100%
55	大商集团大庆乙烯商场有限公司	大庆	徐敏	10	百货、针织、五金、交电等	10		100%	100%
56	大商集团大庆龙岗商场有限公司	大庆	文达	10	场地租赁、柜台出租	10		100%	100%
57	大商集团大庆乘风超市有限公司	大庆	邹彩飞	10	百货、日用品、五金、交电等	10		100%	100%
58	大商集团大庆湖滨超市有限公司	大庆	邹彩飞	10	食品、劳保用品、商业物资经销等	10		100%	100%

注：

(1)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2,799,999.00 美元，自然人牛钢出资 1 美元。因自然人所占股权比例极小，故公司对香港新玛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 100% 计算。

(2) 公司对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比例为 75%，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对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5%，故公司对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对大连阿锋香港酒楼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75%，故公司对大连阿锋香港酒楼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75%。

(4) 公司对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比例为 97%，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对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3%，故公司对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5) 公司对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比例为 75%，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对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25%，故公司对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控股 100%。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87%，故公司对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87%。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对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60%，故公司对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60%。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对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9)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千盛百货有限公司对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60.96%，故公司对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为间接控股 60.96%。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对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新东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乙烯商场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龙岗商场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乘风超市有限公司、大商集团大庆湖滨超市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故公司对上述八家公司为间接控股 100%。

2、控股子公司简称

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百货；

大商集团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商业城；

大商集团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商贸大厦；

大商集团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新玛特；

大商集团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东洲超市；

大商集团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清原商场；

大商集团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百货；

大商集团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商场；

大商集团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家家广场；

大商集团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商业大厦；

大商集团营口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新玛特；

大商集团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百货；

大商集团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新玛特；

大商集团鸡西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新玛特；

大商集团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新玛特；

大商集团沈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玛特；

大连大商集团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房地产；

大商集团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百货；

大商集团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华联商厦；

大商集团吉林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百货；

大商集团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新玛特；

大商集团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千盛；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

大商集团大庆长春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长春堂药店；

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麦凯乐；

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瑟王服饰；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珠宝；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玛；

大连阿锋香港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锋酒楼；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联；

大商集团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新玛特；

大商集团桦南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南购物中心；

大商集团山东济南人民商场儒商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儒商百货；

大商集团伊春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春百货；

哈尔滨麦凯乐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麦凯乐；

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千盛；

漯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新玛特；

大连爱克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纳；

大连新馨家居用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馨家居；

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宾馆；

大庆千盛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千盛；

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凤购物；

大商集团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玛特；

大商集团(新乡)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新玛特；

大商集团信阳千盛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千盛；

大商集团太原新玛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新玛特；

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投资；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商贸；

大商集团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玛特；

大商集团大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百货大楼；

大商集团大庆新东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东方；

大商集团大庆让胡路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让胡路商场；

大商集团大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凤商场；

大商集团大庆乙烯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乙烯商场；

大商集团大庆龙岗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岗商场；

大商集团大庆乘风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乘风超市；

大商集团大庆湖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湖滨超市；

3、本期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上年新增新乡新玛特、信阳千盛、太原新玛特、自贡投资和郑州商贸。上述新增的子公司全部为公司本年收购或新设成立。

本期新增的大庆新玛特及其投资的八家公司均是由原公司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907,204.77	292,859.78
备用金	42,476,062.40	48,739,525.00
银行存款	1,487,088,392.77	1,197,743,237.16
其他货币资金	38,207,931.30	12,794,252.01
合计	1,568,679,591.24	1,259,569,873.95

(1) 期末现金 907,204.77 元，其中美元现钞 131.00 元，按期末汇率 1: 6.8591 折算，折合人民币 898.54 元；日元现钞 35,000.00 元，按期末汇率 100: 6.4459 折算，折合人民币 2,256.07 元；新加坡币现钞 743.60 元，按期末汇率 1: 5.0423 折算，折合人民币 3,749.45 元。

(2) 期末银行存款 1,487,088,392.77 元，其中美元存款 178,213.26 元，折合人民币 1,222,382.57 元；港币存款 109,936,289.92 元，折合人民币 96,652,688.01 元。上述港币存款存放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 其他货币资金 38,207,931.30 元。其中：

① 公司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根据承兑行的规定设立了保证金专户存款，期末公司保证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37,403,687.30 元；

② 公司为开展大宗商品销售信贷业务，按照要求存入结算银行的人民币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8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500,000.00	30,000.00

注：无提前贴现和到期未兑付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9,542,556.59	100%	1,652,113.54	19,658,748.65	100%	2,891,660.40
合计	19,542,556.59	100%	1,652,113.54	19,658,748.65	100%	2,891,660.40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251,650.09	93.39%	912,582.51	16,770,129.58	85.31%	837,350.94
一至二年	94,172.84	0.48%	9,417.28	192,271.73	0.98%	19,227.17

二至三年	202,616.89	1.04%	40,523.38	628,836.58	3.20%	125,767.32
三至四年	433,608.84	2.22%	130,082.65	224,565.10	1.14%	67,369.53
四至五年	2,000.43	0.01%	1,000.22	2,000.43	0.01%	1,000.21
五年以上	558,507.50	2.86%	558,507.50	1,840,945.23	9.36%	1,840,945.23
合计	19,542,556.59	100%	1,652,113.54	19,658,748.65	100%	2,891,660.40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总额为 4,130,080.28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21.13%，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大连世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460,824.16	一年以内	7.48%
大连红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86,355.10	一年以内	4.54%
伊滕忠株式会社	736,054.22	一年以内	3.77%
辽宁新元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616,205.60	一年以内	3.15%
大连中国旅行社	430,641.20	一年以内	2.20%
合计	4,130,080.28		21.13%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97,459.0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0.50%。

4、预付账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预付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247,583,868.58	100%	17,625,576.77	275,636,275.69	100%	13,597,304.44
合计	247,583,868.58	100%	17,625,576.77	275,636,275.69	100%	13,597,304.44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30,349,364.23	93.04%	13,273,004.12	259,763,961.37	94.25%	11,793,348.68
一至二年	4,935,749.02	1.99%	493,574.92	13,655,938.27	4.95%	1,232,524.40
二至三年	5,129,795.77	2.07%	1,025,959.15	1,321,634.35	0.48%	243,087.22
三至四年	4,992,516.06	2.02%	1,497,754.82	579,237.81	0.21%	40,908.20
四至五年	1,682,319.49	0.68%	841,159.75	56,135.90	0.02%	28,067.95
五年以上	494,124.01	0.20%	494,124.01	259,367.99	0.09%	259,367.99
合计	247,583,868.58	100%	17,625,576.77	275,636,275.69	100%	13,597,304.44

(1) 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2) 前 5 名预付款单位总额为 61,293,171.83 元, 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24.76%,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原因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7,747,159.6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258,915.8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6,161,950.54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大连烟草公司	6,056,861.00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青岛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4,068,284.89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61,293,171.83		

5、其他应收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94,573,995.95	12.74%	66,573,995.95	94,673,995.95	15.80%	66,232,793.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47,906,801.23	87.26%	66,471,275.17	504,585,169.11	84.20%	55,925,769.24
合计	742,480,797.18	100%	133,045,271.12	599,259,165.06	100%	122,158,563.23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1,538,970.80	20.41%	7,576,948.54	197,005,546.27	32.87%	10,200,245.44
一至二年	355,065,805.80	47.82%	40,291,416.74	311,440,655.04	51.97%	63,910,575.37
二至三年	144,620,527.39	19.48%	28,924,105.48	32,488,765.70	5.42%	6,497,753.15
三至四年	69,726,694.51	9.39%	40,184,738.25	42,461,517.00	7.09%	31,743,522.38
四至五年	10,921,473.16	1.47%	5,460,736.59	12,112,428.94	2.02%	6,056,214.48
五年以上	10,607,325.52	1.43%	10,607,325.52	3,750,252.11	0.63%	3,750,252.41
合计	742,480,797.18	100%	133,045,271.12	599,259,165.06	100%	122,158,563.23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43,221,632.12 元，增长率 23.90%，主要系本期新增店铺所致。

(3) 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总额为 339,936,189.94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78%，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一至二年	12.12%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二至三年	10.10%
大庆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7,523,899.83	一至二年	9.09%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62,412,290.11	一至三年	8.41%
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一年以内	6.06%
合计	339,936,189.94		45.78%

(4) 公司根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其他应收款中的下列单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

① 公司对应收盘锦辽河商业城往来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采用了个别认定法，公司根据与盘锦辽河商业城的经济纠纷的实际进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往来款项按照 100% 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 23,000,000.00 元。

② 公司对应收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了个别认定法，确认坏账准备 39,523,899.83 元。

③公司对应收佳木斯鹏程经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采用了个别认定法，公司根据该债务单位的实际偿还能力和债权催偿的进展情况，对该笔往来款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 4,050,096.12 元。

(5) 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46.55%。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292,890,128.67	11,752,107.84	1,400,285,333.45	12,186,103.30
在建开发产品	72,876,004.74		55,075,431.95	
库存材料	11,229,613.75		13,721,965.72	
低值易耗品	22,100,367.72		21,236,302.13	
合 计	1,399,096,114.88	11,752,107.84	1,490,319,033.25	12,186,103.30

(1) 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沈阳铁西新玛特	2006.9.23	2007.12.30	3 亿	50,982,271.81	69,439,663.90	
本溪商业大厦	2003.8.10	2004.12.30	5382 万	4,093,160.14	3,436,340.84	
合 计				55,075,431.95	72,876,004.74	

该在建开发产品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商业和住宅两用商业房地产项目，商业部分已于 2007 年 9 月交付使用，住宅部分目前处于开发建设之中。

(2) 存货跌价准备系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存货成本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

7、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种类	面值	年利率	购入金额	到期日	本期利息	期末应收利息

锦州港集资债券	20,000.00		20,000.00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04 年对购买的锦州港集资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0.00	2,800,000.0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0,033,052.59	10,033,052.59
合计	10,033,052.59	12,833,052.59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933,052.59	12,733,052.59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期增减额	期末数
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	长期	4,632,152.59	4,632,152.59		4,632,152.59
吉林市商业银行	长期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佳木斯市正源投资担保公司	长期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炎黄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150,900.00	150,900.00		150,900.00
合计		10,033,052.59	10,033,052.59		10,033,052.59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原价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50,120,786.90			50,120,786.9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120,786.90			50,120,786.90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6,501.23	580,967.58		1,217,468.81
土地使用权				
合计	636,501.23	580,967.58		1,217,468.81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8,060,816.07			8,060,816.07
土地使用权				
合计	8,060,816.07			8,060,816.0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8,060,816.07 元，系公司 2005 年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沈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塔楼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1,423,469.60	40,842,502.02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1,423,469.60	40,842,502.02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540,125,816.49	296,206,383.94	5,613,782.68	4,830,718,417.75
机器设备	434,699,508.79	25,192,716.66	799,795.58	459,092,429.87
运输工具	61,873,281.08	13,533,870.00	1,055,322.15	74,351,828.93
家具用具	42,716,997.09	6,697,912.13	1,790,737.00	47,624,172.22
电子设备	139,292,490.98	15,342,111.95	1,005,786.00	153,628,816.93
合计	5,218,708,094.43	356,972,994.68	10,265,423.41	5,565,415,665.70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883,470,815.63	81,244,371.58	2,445,757.52	962,269,429.69
机器设备	171,125,148.88	19,042,464.29	242,681.05	189,924,932.12
运输工具	27,754,249.23	3,749,276.79	586,570.59	30,916,955.43
家具用具	28,501,491.82	2,993,308.30	8,721,601.87	22,773,198.25
电子设备	65,608,241.70	18,330,358.99	904,391.07	83,034,209.62
合计	1,176,459,947.26	125,359,779.95	12,901,002.10	1,288,918,725.11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656,655,000.86	3,868,448,988.06
机器设备	263,574,359.91	269,167,497.75
运输工具	34,119,031.85	43,434,873.50
家具用具	14,215,505.27	24,850,973.97
电子设备	73,684,249.28	70,594,607.31
合计	4,042,248,147.17	4,276,496,940.59

期末固定资产无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对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 1,045,490,601.14 元。抵押物分别为佳木斯百货的营业楼和土地、佳木斯华联商厦的营业楼和土地、吉林百货的营业楼、七台河新玛特营业楼和土地、鸡西新玛特营业楼和土地、大庆新玛特的营业楼、牡丹江百货的营业楼、青岛麦凯乐营业楼和土地、沈阳新玛特营业楼和土地、沈阳房地产的房产和开发产品、抚顺百货营业楼和伊春百货营业楼，上述抵押物的期末原值和净值合计分别为 1,616,276,092.10 元和 1,426,033,064.25 元。

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增加(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 额)	其他减少数 (其中：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期末数(其中：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大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	68,742,829.60 (利息资本化金额 2,319,673.26 元)				68,742,829.60 (利息资本化金 额 2,319,673.26 元)	金融机构 贷款及其 他来源	9500	72.36%
本溪百货大楼楼层扩建工程	11,441,004.98	3,614,452.85	8,177,475.52		6,877,982.31	其他来源	2,270.85	66.30%
抚顺百货万隆商厦装修工程	56,320,739.00	6,913,964.06	62,095,819.60		1,138,883.46	其他来源	7025	90.01%
齐齐哈尔新玛特装修工程	31,395,000.00	130,000.00			31,525,000.00	其他来源	3844	82.01%
锦州百货装修工程	6,284,858.00	7,349,117.60			13,633,975.60	其他来源		
佳木斯新玛特装修工程		1,580,000.00		1,580,000.00		其他来源	158	100%
青泥旺街工程	160,000.00			55,000.00	105,000.00	其他来源		
大商总部消防工程	2,182,760.00	1,667,930.00			3,850,690.00	其他来源	385	100%
瓦房店共济街超市装修工程	18,598.00	5,301,838.62			5,320,436.62	其他来源	1,026	51.86%
大庆百货大楼空调改造工程		2,416,460.00			2,416,460.00	其他来源	332	72.78%
大庆新东风超市改造工程		490,331.60			490,331.60	其他来源		
锦州锦华商场装修工程		536,370.00			536,370.00	其他来源	56.8	94.37%
秋林女店装修工程		363,000.00			363,000.00	其他来源		
抚顺新玛特装修工程		465,450.00			465,450.00	其他来源		
其他工程	800,694.80	190,600.00			991,294.80	其他来源		
合 计	177,346,484.38	31,019,514.73	70,273,295.12	1,635,000.00	136,457,703.9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大连新玛特购物 休闲广场工程	10,079,374.44			10,079,374.4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0,079,374.44 元，系公司对长期停建的大连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工程塔楼部分计提的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使用权	711,234.66			711,234.66
土地使用权	1,064,727,539.84	139,210,772.32		1,203,938,312.16
天桥使用权	1,899,836.47			1,899,836.47
注册商标	69,900.00	27,680.00		97,580.00
电脑软件费	5,448,993.63	191,012.41		5,640,006.04
其他	3,855,949.32	389,137.33		4,245,086.65
合计	1,076,713,453.92	139,818,602.06		1,216,532,055.98

(2) 累计摊销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使用权	302,956.28	22,327.20		325,283.48
土地使用权	126,541,722.06	15,257,825.92		141,799,547.98
天桥使用权	1,044,833.21	46,849.14		1,091,682.35
注册商标	37,280.00	4,187.04		41,467.04
电脑软件费	1,792,253.10	455,833.18		2,248,086.28
其他	2,492,702.81	569,118.63		3,061,821.44
合计	132,211,747.46	16,356,141.11		148,567,888.57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使用权	408,278.38	385,951.18
土地使用权	938,185,817.78	1,062,138,764.18
天桥使用权	855,003.26	808,154.12
注册商标	32,620.00	56,112.96
电脑软件费	3,656,740.53	3,391,919.76
其他	1,363,246.51	1,183,265.21
合计	944,501,706.46	1,067,964,167.41

期末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锦州百货	140,175.71	140,175.71
牡丹江百货	85,694.36	85,694.36
本溪商业大厦	3,717,347.77	3,717,347.77
佳木斯百货	47,112,137.61	47,112,137.61
佳木斯华联商厦	6,760,273.68	6,760,273.68
吉林百货	44,862,735.32	44,862,735.32
济南儒商百货	9,654,796.54	9,654,796.54
合计	112,333,160.99	112,333,160.99

公司从 1998 年至 2007 年分别收购了锦州百货、牡丹江百货、本溪商业大厦、佳木斯百货、佳木斯华联商厦、吉林百货和济南儒商百货，对初始投资成本大于享有的被购买方净资产份额的部份确认为商誉。

14、长期待摊费用

(1) 原价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67,385,149.74	33,340,007.24		300,725,156.98
租赁费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	4,871,267.35		766,823.85	4,104,443.50
合计	292,256,417.09	33,340,007.24	766,823.85	324,829,600.48

(2) 累计摊销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2,231,207.94	13,865,632.32		76,096,840.26
租赁费	14,333,332.92	1,999,999.98		16,333,332.90
其他	3,994,667.87	34,666.02		4,029,333.89
合计	80,559,208.73	15,900,298.32		96,459,507.05

(3)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5,153,941.80	224,628,316.72
租赁费	5,666,667.08	3,666,667.10
其他	876,599.48	75,109.61
合计	211,697,208.36	228,370,093.43

租赁费期末余额系公司下属分公司超市集团所预付的房屋租赁费用，该租赁费用的受益期限为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止。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本期增加主要系哈尔滨麦凯乐、郑州新玛特总店、佳木斯新玛特等店新增转入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31,263,600.25	26,631,097.80
存货跌价准备	3,161,393.18	2,989,228.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015,204.01	2,015,204.0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差异	4,235,732.23	3,573,788.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19,843.61	2,519,84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与税法差异		
税法不允许扣除的费用	33,085,531.89	25,849,396.24
合 计	76,306,305.17	63,578,558.51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帐准备	138,647,528.07	27,494,692.47	13,794,097.11	25,162.00	152,322,961.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186,103.30	718,389.13	1,053,336.56	99,048.03	11,752,107.8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				20,0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1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060,816.07				8,060,816.07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079,374.44				10,079,374.4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69,093,821.88				182,335,259.78

17、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68,750,000.00	385,600,000.00
保证借款	673,000,000.00	403,000,000.00
信用借款	1,342,000.00	1,342,000.00
合 计	943,092,000.00	789,942,000.00

(1)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153,150,000.00 元，增长率为 19.39%，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期末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5,342,000.00 元。

A、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华联向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的贷款 400 万元，该笔贷款已经由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由于贷款单位变更，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B、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春百货大楼分别向财政专管组借款 60 万元、伊春林管局借款 74.2 万元，现正在办理展期。

(3)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 673,000,000.00 元，其中 603,000,000.00 元由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000,000.00 元由抚顺百货大楼提供担保。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70,497,704.85	288,369,112.33
商业承兑汇票	28,375,639.14	36,246,713.17
合 计	398,873,343.99	324,615,825.50

应付票据中无到期未兑付的票据。

1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918,452,962.29	1,973,532,446.29
一至二年	28,468,712.36	39,558,762.80
二至三年	12,107,721.42	14,077,464.99
三年以上	26,575,163.55	31,920,137.72
合计	1,985,604,559.62	2,059,088,811.80

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537,403,066.15	566,396,695.70
一至二年	9,469,646.59	286,560.56
二至三年	418,723.04	257,205.20
三年以上	380,707.68	255,251.21
合计	547,672,143.46	567,195,712.67

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347,321.34	431,773,595.76	450,613,873.00	93,507,044.10
职工福利费		15,938,524.39	15,938,524.39	
社会保险费	4,727,812.65	66,999,456.17	65,729,868.23	5,997,400.59
住房公积金	174,998.78	11,394,374.00	11,297,808.00	271,564.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30,860.12	18,511,286.79	18,573,136.54	34,569,010.37
非货币性福利		693,221.35	693,221.3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4,266,817.86	38,778,191.40	26,806,132.12	76,238,877.14

其他	1,489,649.90	0.00	1,489,649.90	
合计	217,637,460.65	584,088,649.86	591,142,213.53	210,583,896.98

22、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61,834,904.33	92,687,914.76	25%
增值税	-28,705,690.96	-826,348.72	13%、17%
营业税	3,643,791.45	5,602,853.49	3%、5%
消费税	4,050,169.44	3,837,148.97	5%
城建税	1,031,612.61	2,756,921.49	7%
教育费附加	411,834.75	1,315,707.81	3%
房产税	5,106,897.32	2,352,199.53	12%、1.2%
土地使用税	554,886.02	1,257,381.6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印花税	722,165.36	1,655,173.7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个人所得税	1,853,794.25	2,398,818.41	超额累进税率
地方文化建设费	23,026.88	103,944.61	文化娱乐业收入的 3%
其他税费	2,896,234.61	3,352,384.8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合 计	53,423,626.06	116,494,100.57	

有关公司本期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的相关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770,735,373.65	566,945,890.51
一至二年	98,289,598.56	189,609,655.42
二至三年	14,189,889.54	31,068,424.84
三年以上	296,487,483.72	271,468,421.68
合计	1,179,702,345.47	1,059,092,392.45

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单位	美元借款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年)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57,429,930.84	421,403,421.81		libor
合 计	57,429,930.84	421,403,42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所核算的银行借款期末余额系根据协议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5、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年)
抚顺市商业银行	30,000,000.00	2008.4.1—2010.12.15	9.83%
吉林市财政局	2,862,438.90		
七台河市惠祥城市信用社	76,000,000.00	2006.11.15—2009.11.14	7.47%
大连东亚银行	271,940,601.14	2008.1.31—2018.1.26	8.06%
吉林市商业银行	40,000,000.00	2007.6.2—2009.6.1	8.10%
鸡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0	2007.11.6—2010.11.4	7.47%
建设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300,000,000.00	2007.6.29—2012.6.28	6.58%
建设银行伊春分行	32,800,000.00	2007.9.13—2009.9.12	7.92%
合 计	783,603,040.04		

26、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项目	24,694,034.29	24,694,034.29
合 计	24,694,034.29	24,694,03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日本更生株式会社迈凯乐对国贸大厦的债务豁免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批准分五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

27、股本

年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674,645						40,674,64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674,645						40,674,6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53,044,008						253,044,0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3,044,008						253,044,008

三、股份总计	293,718,653					293,718,653
--------	-------------	--	--	--	--	-------------

2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05,297,795.24			705,297,795.24
其他资本公积	745,018,360.71			745,018,360.71
合 计	1,450,316,155.95			1,450,316,155.95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7,562,165.58			177,562,165.58
任意盈余公积	2,130,256.74			2,130,256.74
合 计	179,692,422.32			179,692,422.32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422,038.75
本期净利润转入	229,608,463.2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未分配利润的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0,030,501.98

31、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抚顺百货	15,375,477.68	16,988,151.71
抚顺商贸大厦	1,222,155.99	1,473,032.92
抚顺商业城	1,413,001.50	1,608,124.59
抚顺新玛特	3,396,591.74	3,936,231.59
抚顺东洲超市	311,043.11	346,310.04
抚顺清原商场	180,929.12	189,258.80
锦州百货	6,317,794.67	6,880,052.23
锦华商场	549,834.55	527,509.06
锦州家家广场	77,266.87	86,773.72
沈阳房地产	3,175,720.40	3,808,078.49
沈阳新玛特	8,680,297.74	8,360,647.77
沈阳千盛百货	147,281.95	106,515.33
本溪商业大厦	9,651,490.48	12,269,363.65
阜新千盛	1,169,103.81	1,281,114.22
阜新新玛特	2,539,267.87	4,366,225.07
佳木斯华联商厦	1,717,724.91	2,972,337.95
佳木斯百货	2,443,310.86	3,698,786.47
桦南购物中心	107,573.48	131,121.99
佳木斯新玛特	-682,756.32	488,665.45
吉林百货	1,428,910.89	2,327,292.54
牡丹江百货	9,360,467.43	12,375,489.31
七台河新玛特	1,973,623.95	1,694,382.59
鸡西新玛特	3,137,829.05	3,443,912.18
大庆长春堂药店	337,403.82	353,745.94
郑州新玛特	2,374,530.75	3,410,735.82
中百联	5,178,215.75	5,094,685.88
漯河新玛特	315,830.59	165,508.22
大庆龙凤购物	835,992.75	1,145,244.04
牡丹江新玛特	844,343.57	364,111.62
信阳千盛	1,915,833.41	
漯河千盛	-858,140.91	
郑州新玛特总店	2,750,000.00	
伊春百货	1,709,314.53	
新乡新玛特	925,000.00	

合计	90,022,265.99	99,893,409.19
----	---------------	---------------

32、营业收入和成本

(1)基本情况

①营业收入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9,144,645,545.57	7,042,227,181.01
其他业务收入	655,642,133.12	481,213,493.13
合 计	9,800,287,678.69	7,523,440,674.14

②营业成本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7,927,711,087.95	6,002,313,991.12
其他业务成本	3,324,252.30	6,030,015.87
合 计	7,931,035,340.25	6,008,344,006.99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6,847,004.55 元，增长率为 30.2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新增了店铺规模及各店铺继续加大对市场的促销力度，使公司的收入进一步得到提高。

(2)主营业务分部情况

①业务分部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9,039,001,197.37	6,924,435,688.62
产品销售收入	27,150,715.64	27,106,981.82
餐饮娱乐收入	21,951,999.36	25,391,876.44
酒店客房收入	33,482,218.09	38,703,020.66
医药零售收入	20,047,303.90	19,231,304.18

其他收入	3,012,111.21	7,358,309.29
合 计	9,144,645,545.57	7,042,227,181.01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	7,861,310,768.33	5,937,549,596.72
产品销售成本	20,831,427.90	21,602,905.56
餐饮娱乐成本	20,095,825.56	16,637,539.12
酒店客房成本	6,592,945.41	4,943,144.82
医药零售成本	16,285,566.93	15,777,536.65
其他成本	2,594,553.82	5,803,268.25
合 计	7,927,711,087.95	6,002,313,991.12

②地区分部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大连地区	3,841,077,479.45	3,083,950,268.19
辽宁地区 (不含大连)	2,561,450,781.45	1,991,857,787.52
黑龙江地区	2,326,189,975.76	1,649,841,229.30
吉林地区	133,233,141.58	116,961,320.82
山东地区	503,200,964.90	383,744,441.95
河南地区	367,699,229.46	169,347,126.22
其他地区	24,331,410.05	7,684,999.10
内部抵消	612,537,437.08	361,159,992.09
合 计	9,144,645,545.57	7,042,227,181.01
主营业务成本:		
大连地区	3,336,586,413.61	2,655,423,163.08
辽宁地区 (不含大连)	2,076,845,492.38	1,703,633,823.15

黑龙江地区	2,222,650,640.79	1,421,604,730.01
吉林地区	119,563,955.01	103,841,550.54
山东地区	432,598,409.63	329,014,261.75
河南地区	329,579,613.51	141,336,326.73
其他地区	21,502,444.84	6,524,347.63
内部抵消	611,615,881.82	359,064,211.77
合 计	7,927,711,087.95	6,002,313,991.12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计提标准
增值税	457,743.78		
营业税	39,131,391.48	28,993,990.05	营业收入的 3%5%20%
消费税	26,735,180.83	23,933,725.85	黄金白金销售收入的 5%
城建税	18,342,974.45	13,703,674.98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7,879,816.08	5,871,544.54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04,746.58	1,205,182.96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1%
地方文化建设费	92,799.04	156,578.92	文化娱乐收入的 3%
其他税费	5,720,509.39	2,770,174.72	按照相关规定标准
合计	100,765,161.63	76,634,87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4,130,289.61 元，增长率为 31.49%，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导致营业税、消费税及各项附加增加。

34、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 376,053,255.97 元，比同期增加 174,443,618.59 元，增长 86.53%，增长原因主要系本期店铺增加所致。

35、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 947,505,147.50 元,比同期增加 175,094,979.93 元,增长 22.67%,增长原因主要系本期店铺增加所致。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57,438,129.66	53,161,880.58
减: 利息收入	7,899,459.98	9,126,532.08
汇兑损失	8,350,069.76	
减: 汇兑收益		11,353,327.7
手续费	29,338,167.77	18,929,483.76
合 计	87,226,907.21	51,611,504.5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5,615,402.65 元,增长率为 69.0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长期银行贷款增加和国家贷款利率上调,增加了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失、手续费亦较同期增加所致。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一、坏账准备	13,703,359.11	35,502,466.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34,947.43	429,210.15
合 计	13,368,411.68	35,931,676.3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2,563,264.65 元,降低 62.7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加大应收款项清欠力度,计提坏账准备大幅下降所致。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收益		
被投资公司分配收益	329,143.44	
合 计	329,143.44	

本期公司投资收益系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分配所致。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49.00	7,239,302.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0,000.00	
政府补贴	6,075,598.31	5,222,584.00
盘盈利得	790,181.90	
捐赠利得		
其他项目	8,507,029.48	51,716,311.19
合计	15,402,258.69	64,178,198.07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8,775,939.38 元，降低 76.00%，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2) 其他项目同比减少 43,209,281.71 元，主要系由于同期公司所属分公司沈阳大连商场收取沈阳鹏利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装修补偿金及租金减免 40,810,000.00 元。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122.18	
公益性捐赠支出	3,593,515.00	7,00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5,265.27	825,244.01
其他项目	1,336,264.79	359,531.80
合计	5,571,167.24	8,184,775.81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613,608.57 元，降低率为 31.93%，减少原因系公司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4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133,896.81	159,839,219.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92,758.35	-8,359,264.01
合计	111,441,138.46	151,479,955.61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0,038,817.15 元，降低 26.43%，主要原因系本期所得税税率降低所致。

4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387,176.1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本期收到的租金 364,455,937.36 元；陈列费、进店费、促销费和管理费 193,540,508.36 元；押金及保证金 79,125,508.39 元；物业管理收入 19,823,450.35 元；广告收入 11,387,247.12 元。

4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44,126.3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支付的租赁费 238,694,985.39 元；水电费 134,871,710.70 元；广告费 88,519,445.08 元；维修费 29,698,063.15 元；手续费 29,338,167.77 元；物业管理费 19,169,262.23 元；包装及运输费 11,945,495.38 元；差旅费 10,090,512.50 元；电话费 5,616,974.91 元；公益性捐赠支出 3,593,515.00 元。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052,550.88	281,412,27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68,411.68	35,931,67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900,533.11	103,930,707.68
无形资产摊销	16,356,141.11	11,436,60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00,298.32	18,937,74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6,673.18	-8,087,273.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5,264.77	517,652.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5,788,199.42	35,239,384.33
投资损失	-329,14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727,746.66	-11,545,18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08,433.85

存货的减少	90,788,922.91	10,729,72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1,847,599.59	-120,819,47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131,955.57	-84,171,144.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50,550.12	274,521,118.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8,679,591.24	1,238,343,305.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569,873.95	1,056,065,141.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109,717.29	182,278,163.54

45、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取得、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22,510,000.00	23,20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000,000.00	20,20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004,991.22	43,606,032.99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995,008.78	-23,406,032.99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22,826,555.22	-611,958.40
流动资产	26,004,991.22	103,414,569.00
非流动资产	196,821,564.00	21,846,108.02
流动负债		125,872,635.42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46、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披露项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一、现金	1,568,679,591.24	1,238,343,305.20
其中：库存现金	43,383,267.17	32,850,83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7,088,392.77	1,184,325,617.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207,931.30	21,166,854.5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679,591.24	1,238,343,305.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1,208,795.05	100%	1,024,196.68	15,500,423.93	100%	2,212,145.05
合计	21,208,795.05	100%	1,024,196.68	15,500,423.93	100%	2,212,145.05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217,188.84	95.32%	376,098.44	14,147,059.48	91.27%	1,510,114.77

一至二年				174,208.79	1.12%	17,420.88
二至三年	49,977.23	0.24%	9,995.45	421,688.37	2.72%	84,337.68
三至四年	433,608.84	2.04%	130,082.65	224,565.10	1.45%	67,369.53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508,020.14	2.40%	508,020.14	532,902.19	3.44%	532,902.19
合计	21,208,795.05	100%	1,024,196.68	15,500,423.93	100%	2,212,145.05

(1)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5,708,371.12 元, 增长 36.83%,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欠款增加所致。

(2)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376,098.44 元, 系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应收控股子公司往来款项后的余额为基数进行计提。

2、其他应收款

A、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30,523,899.83	28.61%	83,907,539.61	235,582,697.87	30.90%	93,889,00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75,187,975.11	71.39%	20,099,674.22	526,711,117.18	69.10%	17,272,554.50
合计	805,711,874.94	100%	104,007,213.83	762,293,815.05	100%	111,161,563.93

B、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31,583,309.75	78.39%	23,675,771.96	588,607,450.07	77.22%	37,560,416.29
一至二年	71,633,491.02	8.89%	39,934,858.95	143,661,601.06	18.85%	47,137,669.96
二至三年	76,004,403.90	9.44%	15,200,880.78	1,463,038.43	0.19%	292,607.69

三至四年	24,443,671.62	3.03%	23,433,101.49	24,180,242.78	3.17%	23,354,072.83
四至五年	568,796.00	0.07%	284,398.00	3,129,371.10	0.41%	1,564,685.55
五年以上	1,478,202.65	0.18%	1,478,202.65	1,252,111.61	0.16%	1,252,111.61
合计	805,711,874.94	100%	104,007,213.83	762,293,815.05	100%	111,161,563.93

(1)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43,418,059.89 元，增长 5.70%，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内部贷款增加所致。

(2)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3,675,771.96 元，系以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扣除应收控股子公司往来款项后的余额为基数进行计提。

3、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0.00	2,800,000.00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1,368,857,816.55	1,101,692,816.55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100,000.00	27,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341,857,816.55	1,077,492,816.55

(1)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已收现金股利
抚顺百货	90%	70,020,000.00			70,020,000.00	50,455,320.50
抚顺商业城	90%	4,500,000.00			4,500,000.00	6,910,739.71
抚顺商贸大厦	90%	4,500,000.00			4,500,000.00	4,833,839.60

抚顺新玛特	90%	4,320,000.00			4,320,000.00	19,887,040.62
东洲超市	90%	450,000.00			450,000.00	1,800,311.32
抚顺清源	90%	450,000.00			450,000.00	1,059,004.54
锦州百货	90%	35,140,175.71			35,140,175.71	13,507,650.54
锦华商场	90%	4,500,000.00			4,500,000.00	179,479.77
锦州家家广场	90%	450,000.00			450,000.00	224,633.01
本溪商业大厦	90%	59,697,347.77			59,697,347.77	35,803,818.50
营口新玛特	90%	27,000,000.00			27,000,000.00	
牡丹江百货	90%	51,385,694.36			51,385,694.36	39,398,658.35
牡丹江新玛特	88%	8,800,000.00			8,800,000.00	
鸡西新玛特	90%	9,000,000.00			9,000,000.00	18,667,104.53
沈阳新玛特	97%	252,200,000.00			252,200,000.00	15,998,626.22
佳木斯百货	94%	70,612,137.61			70,612,137.61	27,475,936.51
佳木斯华联商厦	94%	23,680,273.68			23,680,273.68	23,943,952.35
吉林百货	90%	53,862,735.32			53,862,735.32	8,127,748.26
阜新新玛特	90%	9,000,000.00			9,000,000.00	26,171,731.08
阜新千盛百货	90%	6,300,000.00			6,300,000.00	4,707,025.19
郑州新玛特	85%	17,370,000.00			17,370,000.00	2,104,414.89
大庆长春堂药店	90%	1,800,000.00			1,800,000.00	799,750.55
青岛麦凯乐	1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亚瑟王服饰	97%	14,550,000.00			14,550,000.00	
国贸大厦	75%	94,478,961.60			94,478,961.60	
大福珠宝	75%	750,000.00			750,000.00	4,601,731.69
香港新玛	100%	23,209,480.00			23,209,480.00	
中百商业联合发 展有限公司	68%	10,200,000.00			10,200,000.00	
伊春百货大楼	1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桦南购物中心	90%	2,700,000.00			2,700,000.00	
佳木斯新玛特	90%	9,000,000.00			9,000,000.00	
济南儒商百货	100%	7,200,000.00			7,200,000.00	
百大宾馆	100%	3,166,010.50			3,166,010.50	

漯河千盛	98.2%	2,700,000.00	7,120,000.00		9,820,000.00
漯河新玛特	94.2%	2,700,000.00	6,720,000.00		9,420,000.00
太原新玛特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郑州商贸	45%		2,250,000.00		2,250,000.00
信阳千盛	60%		3,000,000.00		3,000,000.00
新乡新玛特	90.75%		9,075,000.00		9,075,000.00
新馨家居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爱克纳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自贡投资	1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大庆新玛特	1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1,101,692,816.55	267,165,000.00		1,368,857,816.55
					306,658,517.73

(2)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已收现金股利
大连新玛特新光酒楼有限公司	46.7%	2,800,000.00		2,800,000.00	0.00	0.00

(3)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56%	100,000.00			10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营口新玛特	27,000,000.00			27,000,000.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7,100,000.00			27,100,000.00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4,595,807,773.54	3,344,641,003.25
其他业务收入	228,670,879.06	169,235,164.49
合 计	4,824,478,652.60	3,513,876,167.74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4,098,922,490.22	2,952,026,491.24
其他业务成本	1,251,171.07	4,148,941.23
合 计	4,100,173,661.29	2,956,175,432.47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子公司利润分配	306,658,517.73	176,092,,554.65
合 计	306,658,517.73	176,092,,554.6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附注六所述的子公司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国有资产经营（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理）、商业、贸易、物资供销等	实际控制人	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牛 钢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大连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	牛 钢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组织机构代码、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24237798-6	18,855.80			18,855.80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78245074-2	160,000.00			160,000.00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金额	占比例%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	5,523.14	18.80					5,523.14	18.8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大连市第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中兴大连商业大厦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庆市大楼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连商业储运物流配送服务中心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商集团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商集团进出口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子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

2、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81.69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165,160.50	18,315,381.77
大商集团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0,122.95	554,826.99
合 计	23,405,283.45	18,922,390.45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商电器、自有品牌公司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销售货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商品采购配送协议》，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8,063,769.58	8,496,197.86
大连商业储运物流配送服务中心	1,321,507.60	656,400.00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300,923.63	90,844.26
大商集团进出口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2,555,660.10	
合 计	12,241,860.91	9,243,442.12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本期向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分、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商品采购配送协议》，双方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 租赁

① 根据公司与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连市第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租赁协议，本期支付给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大连市第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分别为 30 万、60 万元。

② 根据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13 号的房屋，本期公司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租金 198 万元。

③ 根据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青四街 30 号的房屋，本期公司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租金 2,970 万元。

(4) 担保

①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6.03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由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 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 1.8 亿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 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期末	期初
大商集团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6,312.64	1,178,549.70
大连天河百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1,146.40	196,028.09

② 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期末	期初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5,703,279.00	34,964.00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7,523,899.83	72,688,921.21
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大庆市新百大购物有限公司		3,015,472.46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62,412,290.11	46,038,465.35

注：

A、根据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享有的对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及其从属权力。按照受让债权的金额，公司确认了对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的 67,523,899.83 元的其他应收款。

B、200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与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规定国贸大厦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支付给大连大商集团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金 9,000 万元。

C、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房屋租赁合同》的基础上，重新签定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公司共向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 7,500 万元的合同定金。

D、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鞍山地产负责开发建设的位于鞍山市的大商鞍山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大厦中的商场部分，房屋面积 7.5 万平方米，租赁期为 20 年。公司已支付定金 4,500 万元。

③应付账款

企业名称	期末	期初
大商集团进出口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532,404.60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公司	106,649.84	247,232.83

④其他应付款

企业名称	期末	期初
大连新玛特新光酒楼有限公司		3,643,987.35
大连大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78,074.96	34,672,497.34
大连易玛特软件开发中心	273,614.10	325,690.36

十、或有事项

1、2004年7月13日，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以下简称“迈凯乐”）与本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大厦”）等五方就迈凯乐持有的国贸大厦70%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其中《转让合同》第8条约定：国贸大厦于本合同签署日起600天内，可按现在的使用方法和形态继续使用现在使用中的“迈凯乐”中文商号及墙体上的商号及标识，不使用迈凯乐的其他商号。如国贸大厦逾期继续使用上述商号和标识，迈凯乐有权要求国贸大厦禁止使用，且应按每天转让金的1%的金额向迈凯乐支付违约金。在不足600天时，本公司已将“迈凯乐”改为“麦凯乐”，将“MYCAL”改为“MYKAL”。该商号涉及本公司大连、青岛两地四个店铺。迈凯乐据此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

①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本公司及国贸大厦立即停止在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商场内外、销售活动或有关的任何情况和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迈凯乐”、“MYCAL”、“麦凯乐”、“MYKAL”及“マイカル”作为商标、商号、字号或标识；

②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国贸大厦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期间为2006年3月5日至被申请人达到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所述条件之日，计算方式为每天支付转让金1500万元人民币的1%，暂计至2006年9月30日为3,150万元人民币；

③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件仲裁费及申请人因本案争议支出的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①国贸大厦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转让合同》签订时使用中的“迈凯乐”中文商号及《转让合同》签订时正在使用中的其墙体上的商号及标识；②国贸大厦应向迈凯乐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88万元；③驳回迈凯乐的其他仲裁请求；④仲裁费为59,375美元，迈凯乐承担40%，国贸大厦承担60%。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鉴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使用了改变后的“麦凯乐”、“MYKAL”商号，迈凯乐也据此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商场、销售活动或有关的任何情况和场合以任何形式使用“麦凯乐”及“MYKAL”作为商号、字号、标识，并不得使用任何其他与“迈凯乐”和“MYCAL”相近似的文字作为商号、字号、标识；

②、请求裁定本公司及青岛麦凯乐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争议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0 万元。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之中。

3、公司以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对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 1,045,490,601.14 元。抵押物分别为佳木斯百货的营业楼和土地、佳木斯华联商厦的营业楼和土地、吉林百货的营业楼、七台河新玛特营业楼和土地、鸡西新玛特营业楼和土地、大庆新玛特的营业楼、牡丹江百货的营业楼、青岛麦凯乐营业楼和土地、沈阳新玛特营业楼和土地、沈阳房地产的房产和开发产品、抚顺百货营业楼和伊春百货营业楼，上述抵押物的期末原值和净值合计分别为 1,616,276,092.10 元和 1,426,033,064.25 元。

4、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为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 1.8 亿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提供保证，贷款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十一、承诺事项

1、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租入多处房产作为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场地，公司 2008 年需支付租金 31,103.21 万元；2009 年需支付租金 29,222.00 万元；2010 年需支付租金 19,360.96 万元；2011 年及以后年度累计需支付租金 269,013.79 万元。

2、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 60% 股权，收购价款 50,00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定金 1,000 万元。

3、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自贡市英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签署《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 22,251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收购款 5,500 万元。

4、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山西超世纪商贸广场有限公司和董利生签署《房地产转让协议》，收购山西超世纪商贸广场房地产，收购价款 24,000 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定金 3,000 万元由各方共同监管。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关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清水建设”）因建筑合同纠纷事项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一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做出（2000）辽民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2005 年 1 月 24 日，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下达（2005）民一终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维持原判。由于清水建设在法定履行期限后仍未履行判决结果，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大连国际商贸大厦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清水建设资产所得的 1 亿元人民币。目前，尚有部分余额未支付，本案仍在继续执行过程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0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大连世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达集团”）签署《托管协议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公司经营管理世达集团所有的旅顺世达购物广场，并同意该广场以“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旅顺世达店）”的新商号进行经营，公司每年按照休闲广场的销售总额提取一定比例的委托经营管理收入，提取比例如下：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下时按照 1%提取；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到 1 亿元时按照 1.5%提取；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时按照 2%提取。大小家电商品销售按照上述约定比例减半提取。超市部分按照超市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委托经营管理收入，提取比例如下：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下时按照 1%提取；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时按照 1.5%提取。休闲广场年终利润额超过 500 万元时，公司按照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提取 30%作为奖励性收益，低于 500 万元时不提取奖励性收益。

2、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大厦因双方美元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将国贸大厦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由于原借款合同担保人日本更生公司株式会社迈凯乐已进入企业破产阶段，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要求国贸大厦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的“未付款利息”。2008 年 3 月 10 日，经协力银行、国贸大厦友好协商，签署《和解协议》。2008 年 3 月 12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和解协议》，下达（2002）辽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

（1）协力银行对于国贸大厦所欠全部贷款本息余额，同意向国贸大厦主张全部还款本息金额为 1,250 万美元，其余本息余额协力银行全部放弃；

（2）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国贸大厦向协力银行首次还款 625 万美元，首次还款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偿还剩余 625 万美元；国贸大厦实际支付完毕 1,250 万美元是协力银行放弃其他全部债权的前提条件。

（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510,01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3,463,958.00 元由协力银行负担。

根据《和解协议》，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支付首次还款 625 万美元，同时将日本协力银行的借款余额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根据公司与黑龙江昊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表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大直街 385 号一至三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952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哈尔滨家电商场和兴店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正式开业。

4、根据公司与大连保税区嘉豪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188-2 号一至二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9817.92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大商电器开发区店已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正式开业。

5、根据 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自然人董世臣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22 号一至三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621 平方米，租赁期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止。租金为第一年度 229 万元，第二至第四年度租金每年 277 万元，第五至第七年度租金每年 285 万元，第八至第十年度租金每年 299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环球家电商场已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业。

6、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及管理合同》，郑州新玛特租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东、农业路西的郑州国贸中心 40690 平方米物业，租赁期限 20 年。租金为保底抽成租费：抽成租金为“营业额×5%”，如果抽成租费低于保底租费标准的，按保底租费标准缴纳租费；其中，第 1 年到第 3 年的保底租费分别为 800、1000、1200 万元，第 4-8 年的保底租费为 1300 万元，第 9-13 年的保底租费为 1400 万元，第 14-20 年的保底租费为 1500 万元。公司已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了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7、根据公司与信阳市亚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华东路 121 号和相邻的中山北路 87 号的建筑物全部，建筑面积 28150 平方米，租期 20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租金为每年 300 万元，物业管理费每年 200 万元，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自开业之日起，每 5 年递增 5%。公司已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了大商集团信阳千盛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根据 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自贡市英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郭淑英、冯菊、冯歆签订的《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2,251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四川自贡市英祥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权益。详见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收购款 5,500 万元，注册成立了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的自贡千盛百货、自贡千盛生活广场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开业。

9、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辽阳瑞玛特超市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辽阳县首山镇人民街 18 栋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056 平方米，租赁期 5 年，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为免租期。从计租日起第一年度（指租赁年度，即从实际计租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年度）租金为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9.5 万元；第二年度租金为 9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0.5 万元；第三年度租金为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0.7 万元；第四年度租金为 11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 万元；第五年度租金为 12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2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首山家电商场已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正式开业。

10、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朝阳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坐落于朝阳市双塔区，新华广场西南角的燕都大厦，房屋包括地下 1-2 层，地上 1-6 层，总建筑面积 75009.44 平方米，租期 20 年。租金方式：公司在租赁房屋经营店铺销售额在 3 亿元以内，年租金为 1000 万元每年；相应销售额达到 3 亿元以上，每年支付固定租金 1000 万元以外，同时按超出 3 亿元销售额部分的 3.5% 比例支付抽成租金，即租金为 1000 万元+（年销售额-3 亿元）*3.5%。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根据 2008 年 3 月公司与新乡市开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新乡市平原路 88 号房屋一至四层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7721.674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自 200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9 日为免租期。从计租日起第一年度（指租赁年度，即从实际计租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年度）租金为 1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第二年度租金为 177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8 万元；第三年度租金为 17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5 万元；第四年度租金为 17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118 万元。从第五个租赁年度起，每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上一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别递增 3%。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商电器新乡平原路店已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业。

12、根据 2008 年 4 月公司与北票市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位于朝阳北票市城关管理区寰宇社区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期 8 年，自 200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止，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为免租期。从计租日起第一至第五年度（指租赁年度，即从实际计租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年度）租金为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66 万元；第六至第八年度租金为 6.5 万元，物业管理费为 20.93 万元。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的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票寰宇家电商场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正式开业。

13、根据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与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天扬公司、丹东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承租位于丹东市元宝区金汤街 1 号丹东国贸大厦裙楼部分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租赁物业建筑面积 31726.51 平方米。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至开业前按年租金 543.5 万元执行，开业后租金增加为 615 万元。2009 年至 2023 年租金公式为：上年度租金额*1.01。公司在此处物业注册成立大商集团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938.45	6,408,918.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5,598.31	5,222,5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387,431.59	41,316,625.69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福利费的结余		91,559,965.88
其他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小计	9,831,091.45	144,508,094.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019,237.31	40,000,085.27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1,292,151.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19,702.97	104,508,009.17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9.27	7.66	9.50	0.78	0.91	0.78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	5.63	7.44	5.77	0.76	0.55	0.76	0.55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2.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牛钢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7 日